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在施工前制定了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中详细介绍了污染治理的工艺、原理。设计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概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由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实施。

1.1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评表中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委托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1.2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9000 万元，位于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东庙村 21 组，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号：海行审【2017】67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中旬进入调试阶段。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于 2019 年 6 月下旬启动了环保验收程序。

本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2019年7月12日-13日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工作。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组建了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8月16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一阶段）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王安全。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黄平。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副组长：于建华。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

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环评中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16 日企业自主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来的几点要求，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完善验收报告。

（1）核对变动情况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

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2）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工作。整改措施：完善相关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规范化设置固废暂存场所 整改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内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5日

